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（2020）453号

关于开平市沙冈张立群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沙冈张立群医院：

报来《开平市沙冈张立群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沙冈张立群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325国道旁（项目中心坐标为：东经112.717712°，北纬22.408763°），总占地面积706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8829.3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，环保投资65万元。

项目医疗诊疗科目包括：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康复医学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、中西医结合科等，配套设置医疗床位200张，配备医护人员200人，是一所集基本医疗服务、预防保健、卫生防疫、计划生育及健康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，预计年接诊量50万人次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废水包括有门诊部废水、住院部废水、检验科废液、职工生活污水、洗衣废水、保洁废水等，其中检验科废液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其余各类废污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的预处理标准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等级中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。

（二）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、生活垃圾暂存间产生的恶臭、病房等公共区域消毒气味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；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的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；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，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污染物排放标准；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

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。

（三）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对噪声源进行处理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要求，其中东边界执行4类标准，其余边界执行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和管理，医疗废物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存放、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四、本批复不包含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的许可，项目如需使用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，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